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 (1) 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與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易名為研祥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研祥旺客（前名為「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研祥實業之所有股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權之70%）。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研祥旺客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其分別向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轉讓於研祥實業之5%、0.5%及0.5%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其轉讓於研祥實業之3.1%權益予深圳龍潤。同日，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與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向深圳研祥旺客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全部股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權之30%。研祥實業權益之轉讓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而作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研祥實業轉為全內資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研祥實業易名為研祥智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研祥智能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將法律地位由全內資股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本公司現名「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設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14室，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曹成生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傳票代理，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2) 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分為35,0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本公司由發起人持有之所有內資股均已悉數付清股款，如下表所列：

股東	各發起人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各發起人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31,842,270	90.9%
深圳好訊通	1,751,500	5.0%
深圳龍潤	1,085,930	3.1%
北京和記星	175,150	0.5%
深圳科利鍵	175,150	0.5%
	35,030,000	100%

- (3) 本公司之成立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之程序及批准：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由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並由發起人向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出資簽訂發起人協議；
  - (b) 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批覆(深府函[2000]89號)；
  - (c) 根據安永華明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發起人之出資已悉數付清；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創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採納初期公司章程及委任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監事；
  - (e)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法人而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03011054844)；及
  - (f)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3]2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創業板上市，並批准本公司股份拆細，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 2. 註冊資本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30,000元

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30,000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35,030,000股，所有股份之股款均已悉數付清，其中深圳研祥旺客佔人民幣31,842,270元(即31,842,270股內資股)；深圳好訊通佔人民幣1,751,500元(即1,751,500股內資股)；深圳龍潤佔人民幣1,085,930元(即1,085,930股內資股)；北京和記星佔人民幣175,150元(即175,150股內資股)及深圳科利鍵佔人民幣175,150元(即175,150股內資股)。

內資股之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拆細至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內資股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拆細至人民幣0.10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至350,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中由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

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持有318,422,700股、17,515,000股、10,859,300股、1,751,500股及1,751,500股。該項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46,710,000元。

### 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

- (i) 有條件批准根據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售116,800,000股H股；
- (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發行及配售H股之事宜；
- (iii) 批准根據必備條款修訂公司章程；
- (iv) 待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 (v) 批准將本公司轉為公眾募集公司，以及H股於香港上市及發行之建議；
- (vi) 為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採納並批准本公司股份以配售H股方式上市；及
- (vii) 倘達成下列條件：
  - (1) 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出下列文件：
    - (i) 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批准發行H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ii) 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確認拆細股份，由每股每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包銷商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H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待H股於創業板上市事宜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6,710,000元；
  - (ii) 批准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聘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v)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vi) 修訂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C.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訂立之授信額度合同(中文文本)，據此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向本公司批出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融資」)；
- (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之借款合同(中文文本)，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額乃從信貸融資中批予本公司)；

-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之借款合同(中文文本),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額乃從信貸融資中批予本公司);
-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段中第1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
-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東英及本公司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
- (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研祥	中國	9 (附註)	122902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9 (附註)	1143362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
亞當	中國	9 (附註)	1316109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ADAN	中國	9 (附註)	131611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9 (附註)	169439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註:第9類商標註冊指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及電腦軟件。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液晶顯示電腦 機箱 (AWS-846P)	中國	170194	003077535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2. 電腦機箱 (IPC-810)	中國	173315	003077527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3. 平板顯示器 (PDS-121)	中國	173319	003078426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 電腦機箱 (IPC-2805)	中國	170070	003078418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5. 便携式電腦 (EPC-2004)	中國	172716	00307755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6. 帶滑鼠的鍵盤 (RMK-200)	中國	177747	003077543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7. 分佈式電腦 (ADAN-5510)	中國	170067	003077519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c) 本公司亦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208976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9	30000643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d) 本公司亦已在中國登記下列軟件產品：

產品名稱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LL & Application V1.0	深DGZ-2002-0007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PCI DAS DRIVER& DEMO V1.0	深DGY-2003-0093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EVOC Active DAS V1.0	深DGY-2003-0091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NET-4COM V1.0	深DGY-2003-0092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e-CON V1.0	深DGX-2003-0014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 D.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

##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由H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可予終止)。按照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將按以下所列收取年薪。

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陳先生	77,000
曹成生	20,000
朱軍	7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聞冰	12,000
齊玉坤	12,000
周紅	12,000
董立新	12,000

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監事	人民幣
王必春	20,000
周臣岩	20,000
濮靜	20,000

## 2.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a) 待獲得股東批准後，(i)陳先生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按陳先生於上一年度所收取之年薪遞增不多於20%，而曹成生及朱軍各自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分別按曹成生及朱軍各自於上一年度收取之年薪遞增不多於10%；及(ii)陳先生及朱軍各自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該純利」)後所定之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

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有關財政年度之該純利之10%。此外，各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社會及其他福利(包括住屋、食物及育兒津貼)。

- (b) 各監事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元(相等於約142,88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00元(相等於約187,06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
- (e) 根據目前安排，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作為酬金之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3,000元(不包括管理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f) 根據目前安排，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作為酬金之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0元。



##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註冊股本之權益之披露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將獲認購之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90.9%	68.17%
<b>監事</b>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0.5%	0.38%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研祥旺客持有，深圳研祥旺客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研祥旺客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研祥旺客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科利鍵持有，深圳科利鍵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科利鍵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科利鍵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權益。

##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及不計算根據配售將獲認購之H股，下列人士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68.17%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68.17%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研祥旺客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一旦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0及5.58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一旦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需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d) 除本附錄E段第6分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於H股一旦上市後將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初期管理層股東經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約，就(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

能須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及(B)由於本公司獲授或獲得之任何增值稅優惠被撤回及／或與之有關而引起之稅項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客戶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兩名分承包商所訂立之分銷安排而為本公司帶來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者；
- (b) 有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任何其他事宜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惟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採取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以外訂立任何交易而引起之負債則除外；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法律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出現或產生之稅項，又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d) 有關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惟倘非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一般日常營運以外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為單獨發生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在任何時間發生)則不會產生之香港利得稅責任則除外；及
- (e) 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本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一項條文所產生之稅項責任。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在H股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彌償保證契據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召開董事會會議，檢討本公司所獲增值稅優惠之情況，以及本公司是否有權向初期管理層股東執行彌償保證(如適用)。本公司將於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所獲增值稅優惠之情況、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提供之彌償保證及該等彌償保證有否獲執行。

董事得悉，本公司不大可能出現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應付之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他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董事	往來銀行	核數師
深圳研祥旺客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五日	人民幣32,870,000元	王蓉 陶佩瑜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灣支行	深圳融信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好訊通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元	朱軍 濮靜 張正安	福建興業銀行 深圳科技支行	深圳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龍潤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齊信勝	深圳發展銀行 福田支行	深圳業信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和記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800,000元	張麗敏 王明珠	中國工商銀行 海淀分理處	北京數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科利鍵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周臣岩	福建興業銀行 深圳科技支行	深圳文武會計師 事務所

##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東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已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責任

買賣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力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者；或
  - (iii) 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